## 遵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集體非訴訟寬免 確認書

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作為聯交所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將會依據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2013 年 7 月 1 日所發出集體非訴訟寬免函件<sup>1</sup>(「該函件」) 而與美國的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進行合資格期權<sup>2</sup>的交易業務。本公司 確認,本公司將遵守該函件及 2015 年 8 月 27 日聯交所通告(編號為 MO/DT/125/15)及其任何更新通告所訂明的條件及規定。本公司特別確認,本公 司將根據該函件及通告的規定,向每家合資格經紀交易商/合資格機構取得經簽署 的聲明文件。

本公司保證將遵守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15a-6條,僅與合資格經紀交易商 /合資格機構進行交易。

本公司知悉日後將要亦同意會按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規定每年向聯交所提供合規確認書。

聯交所參與者名稱:	
負責人員姓名:	
AA/AALI	
簽署:	
日期:	

<sup>&</sup>lt;sup>1</sup> http://www.sec.gov/divisions/marketreg/mr-noaction/2013/liffe-am-070113.pdf

<sup>2</sup>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